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8896號

上訴人 馬樂亞

即原告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間確認違約金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4,67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4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 記 官 林玕倩